

大公关于关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河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17 泾河债/PR17 泾河”。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泾河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泾河债/PR17 泾河”的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关注到泾河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布《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2022 年 3 月,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出具(2020)陕 04 民初 317 号《民事判决书》,对四川明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明皓”)起诉陕西敬业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敬业”)、泾河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包括被告陕西敬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明皓支付剩余劳务费 15,473,104.95 元(不含税)及利息,泾河集团在欠付陕西敬业工程款范围内对该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支付义务等。被告人陕西敬业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陕西高院出具(2022)陕民终 241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的终审判决。2022年9月，咸阳中院出具（2022）陕04执424号《执行通知书》。

根据《公告》，泾河集团将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由泾河集团直接向四川明皓支付，相关款项后续从陕西敬业结算款中扣除。根据公开信息，泾河集团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7.63亿元和1.10亿元。大公认认为，上述事项目前未对泾河集团的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泾河集团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